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sup>1</sup>與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sup>2</sup>之差異分析表

更新日期：110.12.1

## (一)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之逐號差異分析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1	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二十八條第 1 至 2 款	直接與財務狀況衡量有關之要素為資產、負債及權益，其定義如下： 1. 資產係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資源，該資源由企業控制，並預期帶來經濟效益之流入。 2. 負債係指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預期該義務之清償，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 3……。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 4.3、4.4 及 4.26 段	第 4.3 段 資產係指因過去事項而由個體所控制之現時經濟資源。 第 4.4 段 經濟資源係指具有產生經濟效益之可能性之一項權利。 第 4.26 段 負債係指個體因過去事項而須移轉經濟資源之現時義務。
2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條件	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四十七條	認列係將符合資產、負債、收益或費損定義及符合下列認列條件之項目，列入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程序： 1. 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 5.1 及 5.6 至 5.7 段	第 5.1 段 認列係指捕捉符合一財務報表要素（資產、負債、權益、收益或費損）定義之項目以將其納入財務狀況表或財務績效表中之程序。

<sup>1</sup> 係指目前已發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sup>2</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推動國內 IFRSs 版本升級，自民國 106 年起不限定版本，就各號 IFRSs 逐號評估認可後適用。因此，「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係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所公告民國 111 年適用之 IFRSs。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出企業。</p> <p>2. 該項目之金額能可靠衡量。</p>		<p>第 5.6 段</p> <p>僅有符合資產、負債或權益定義之項目被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同樣地，僅有符合收益或費損定義之項目被認列於財務績效表中。惟並非符合該等要素其中之一要素之定義之所有項目皆被認列。</p> <p>第 5.7 段</p> <p>不認列符合一要素之定義之項目使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績效表較不完整，且會將有用資訊排除於財務報表外。另一方面，於某些情況下認列符合一要素之定義之某些項目將不會提供有用資訊。僅於一資產或負債之認列及任何所導致之收益、費損或權益變動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時，始認列該資產或負債，亦即提供：</p> <p>(a) 該資產或負債及任何所導致之收益、費損或權益變動之攸關資訊；及</p> <p>(b) 該資產或負債及任何所導致之收益、費損或權益變動之忠實表述。</p>
3	財務報表要素之衡量基礎	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六十條	<p>衡量基礎通常包括下列各項：</p> <p>1. 歷史成本。資產係以取得時為取得該資產所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或所給予對價之公允價值記</p>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 6.5、6.10 至	<p>第 6.5 段</p> <p>資產於取得或創造時之歷史成本係取得或創造該資產所發生成本（包含為取得或創造該資產所支付之對</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錄。負債係以交換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在若干情況下（如所得稅），以正常營業中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記錄。</p> <p>2. 現時成本。資產係以目前取得相同或約當資產所須支付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列帳。負債係以目前清償所須支付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未折現金額列帳。</p> <p>3. 變現（清償）價值。資產係以於正常處分下出售資產，目前所能收取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金額列帳。負債係以其清償價值列帳，意即正常營業中為清償負債而預期支付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未折現金額。</p> <p>4. 現值。資產係以於正常營業下，該項目預期產生之未來淨現金流入之目前折現值列帳。負債係以於正常營業下，預期清償所須支付之未來淨現金流出之目前折現值列帳。</p> <p>5. 公允價值。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p>	6.11、6.17 及 6.21 段	<p>價加上交易成本）之價值。負債於發生或承擔時之歷史成本係發生或承擔該負債所收取之對價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值。</p> <p>第 6.10 段</p> <p>現時價值衡量數使用為反映衡量日情況所更新之資訊，以提供資產、負債及相關收益與費損之貨幣性資訊。資產及負債之現時價值因該更新而反映現金流量估計值及其他因素（該等現時價值所反映者）自先前衡量日後之變動（見第 6.14 至 6.15 及 6.20 段）。與歷史成本不同，資產及負債之現時價值並非源自（且無任何一部分源自）產生該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價格。</p> <p>第 6.11 段</p> <p>現時價值衡量基礎包括：</p> <p>(a) 公允價值；</p> <p>(b) 資產之使用價值及負債之履約價值；及</p> <p>(c) 現時成本。</p> <p>第 6.17 段</p> <p>使用價值係指個體預期源自使用資產及最終處分之現金流量（或其他經濟效益）之現值。履約價值係指</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個體預期隨其履行負債有義務移轉之現金（或其他經濟資源）之現值。該等現金或其他經濟資源之金額不僅包括將移轉予該負債交易對方之金額，亦包括個體預期有義務移轉予其他方以履行該負債之金額。</p> <p>第 6.21 段</p> <p>資產之現時成本係約當資產於衡量日之成本，包含於衡量日將支付之對價加上於該日將發生之交易成本。負債之現時成本係就約當負債於衡量日將收取之對價減除於該日將發生之交易成本。</p>
4	財務報表要素之原始衡量	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六十一條	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為原則。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 6.78 及 6.80 至 6.81 段	<p>第 6.78 段</p> <p>於原始認列時，因屬按市場條款之交易之事項所取得之資產或發生之負債之成本，通常與其於該日之公允價值類似（除非交易成本重大）。儘管如此，即使該二金額類似，仍須描述原始認列時使用何種衡量基礎。若後續將使用歷史成本，該衡量基礎於原始認列時通常亦屬適當。同樣地，若後續將使用現時價值，該衡量基礎於原始認列時通常亦屬適當。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時使用相同衡量基礎可避免僅因衡量基礎之變動而於第一次後續衡量時認列收益或費損。</p> <p>第 6.80 段</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取得資產或發生負債可能係因非屬按市場條款之交易之事項，例如：</p> <p>(a) 交易價格可能受各方間之關係所影響，或受一方之財務困境或其他強迫所影響。</p> <p>(b) 資產可能係由政府免費給與個體或由另一方贈與個體；</p> <p>(c) 負債可能係由法律或規章所課予；或</p> <p>(d) 支付賠償或罰款之負債可能源自不當行為。</p> <p>第 6.81 段</p> <p>於此等情況下，按歷史成本衡量所取得之資產或所發生之負債可能無法提供個體源自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與負債及任何收益或費損之忠實表述。因此，如第 6.6 段所述，按認定成本衡量所取得之資產或所發生之負債可能係屬適當。該認定成本與所給予或收取之對價間之任何差額將於原始認列時認列為收益或費損。</p>
5	財務報表要素之後續衡量	第一號「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六十二條	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通常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例如，商品存貨通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 6.43 段	對一項資產或負債及相關收益與費損選擇衡量基礎時，考量衡量基礎將於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績效表中產生之資訊（見第 6.23 至 6.42 段及表 6.1）之性質以及其他因素（見第 6.44 至 6.86 段）係屬必要。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6	可轉換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類	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二條	<p>企業應於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li> <li>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li> <li>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li> <li>4. 企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li> </ol> <p>負債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負債者，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p>	IAS1 第 69 段	<p>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企業應將負債分類為流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li> <li>(b) 企業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li> <li>(c)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li> <li>(d) 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見第 73 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li> </ol> <p>企業應將所有其他負債分類為非流動。</p>
7	違約之金融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之條件	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五條	<p>如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致使金融負債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該負債應列為流動負債。但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列為非流動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雖然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債權人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li> <li>2. 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li> </ol>	IAS1 第 74、75 段	<p>企業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結束前）違反長期借款合同之條款，致使該負債變成即期負債，該負債應分類為流動，即使於報導期間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經貸款人同意，不因該企業違反條款而隨時要求清償。企業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因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該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惟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經貸款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且於寬限期內，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而在寬限期內貸款人亦不得要求立即償還，則企業應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p>

###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8	分類為待出售之規定	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四十一條	無相關規定。	IFRS5 第 15 段	企業對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應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9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報導—間接法	第三號「現金流量表」第九條	間接法：自本期稅前損益中調整非現金性質之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遞延或應計收取或支付之現金，以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損項目之影響。	IAS7 第 18 段	間接法：自損益中調整非現金性質之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取或支付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損項目之影響。
10	所得稅於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第三號「現金流量表」第七條	企業應單獨列報所得稅之現金流量，且應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可明確辨認屬於籌資及投資活動者除外。	IAS7 第 35 段	來自所得稅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除非其可明確辨認屬於籌資及投資活動。
11	勞務提供者之存貨成本	第五號「存貨」第十二條	勞務提供者之存貨成本，為其生產成本，該成本主要為直接提供勞務人員（包含監管人員）之人工成本與其他成本及可歸屬之費用。銷售或一般管理相關之人工及其他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不得計入存貨成本。勞務提供者之存貨成本，不包含利潤及其他通常計入售價但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	IFRS15 第 95 段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另一準則範圍內（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企業僅於履行合約之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a) 該等成本與合約或企業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例如，依現有合約續約將提供相關勞務之成本，或依尚未被核准之特定合約所欲移轉資產之設計成本）； (b) 該等成本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續滿足) 履約義務之企業資源; 及 (c) 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12	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原始認列之或有價金會計處理	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十一條第二項	投資者應以取得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或有對價，作為交換被投資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投資者對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後續變動，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以下簡稱第七號公報）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處理。	IAS28	無相關規定。
13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認列時衡量期間之會計處理	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十一條第三項	投資者對於衡量期間之認定，應依第七號公報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處理。所稱衡量期間，係指取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後，投資者可調整該交易所認列暫定金額之期間。  註：衡量期間之規定與 IFRS3 之規定相同。		IAS28 並無明文規定。
14	由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變更為權益法之處理	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十二條	企業之投資原係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續後增加投資成為關聯企業或合資時，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1. 按取得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該投資，當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並以該公允價值作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成本。	IAS28	1. IAS28 並無明文規定。 2. 證交所 IFRS 問答集 (109.7.28) 貳、公報及會計處理第 34 項：依證交所 100 年 12 月 28 日更新之實務運作應注意事項，由其他方法變更為權益法之處理差異，「於國際實務操作上，有追溯調整以重編以前年度報表與其他方法」。目前實務上以再衡量法(即先前取得之權益應透過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2. 追溯採用權益法。		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為主,企業可選擇採此作法且應一致適用。
15	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處理	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十九條第一項	<p>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採用權益法處理。企業取得投資時之投資成本,與對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之差額,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有關之商譽應列入該投資之帳面金額。</li> <li>2. 投資成本低於對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之數額,應於取得投資時,認列為損益。</li> <li>3.</li> </ol> <p>註: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1 條,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商譽亦類推適用該條規定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攤銷。</p>	IAS28 第 32 段 (a)	<p>投資應自其成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投資時投資成本與企業對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間之任何差額,其處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有關之商譽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中。<u>商譽不得攤銷。</u></li> <li>(b)企業對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於取得投資當期,在企業決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損益之份額時,認列為收益。</li> </ol>
16	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	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3	<p>側流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投資者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者均未具控制,各被投資者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者持有各被投資者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之比例銷除。</li> </ol>	IAS28 第 28 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AS28 未明文規定。</li> <li>2. IFRS 問答集「103/01/16 IAS 27、IAS28 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內部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及持股比例變動之相關會計處理疑義」規定,若投資者與交易</li> </ol>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實現損益之 銷除方式	款	(2) 若投資者對交易之一方具控制，但對交易之另一方僅具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 ①若產生側流交易損益者為投資者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則前述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者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之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②若產生側流交易損益者為投資者之子公司，則前述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者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之約當持股比例乘以投資者對該子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後之比例銷除。		之一方為同一集團，但交易之另一方僅為關聯企業，投資者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若產生側流交易損益者為投資者之關聯企業，則前述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者對該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銷除；若產生側流交易損益者為投資者之子公司，則前述未實現損益應按該集團對該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乘以投資者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後之比例銷除。
17	對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揭 露	第六號「投資 關聯企業及合 資」第三十二 條	企業就每一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應分別揭露下列資訊： 1. 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 2. 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公允價值。 3.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損益份額、停業單位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例如，主要營業活動、所有權權益比例、表決權比例及國外註冊地（若有時）等。	IFRS12 第 21 段	企業應揭露： (a) 就每一對報導企業具重大性之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 (i) 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之名稱。 (ii) 其與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間關係之性質（例如藉由描述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之活動之性質及該等活動是否對該企業之活動具策略性）。 (iii) 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之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若適用且與主要營業場所不同時）。 (iv) 企業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或參與份額之比例及所持有表決權（若適用時）之比例（若不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同時)。 (b) 就每一對報導企業具重大性之合資及關聯企業： (i) 對該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投資採權益法或按公允價值衡量。 (ii) 如第 B12 及 B13 段所明訂，有關該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iii) 若該合資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企業對該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若該投資具公開市場報價)。
18	控制之判斷	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六條	下列情形通常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 1. 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擁有一個體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但在極端情況下，有明確證據顯示該所有權未構成控制者，不在此限。 2. 母公司雖僅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個體半數或未達半數之表決權，但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存在控制： (1) 經由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 (2) 依法令或協議，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	IFRS10 第 B35 至 B38 段	第 B35 段 除有第 B36 或 B37 段之適用者外，持有被投資者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具有權力： (a) 攸關活動係由具多數表決權持有人之表決所主導，或 (b) 主導攸關活動之治理單位多數成員，係由多數表決權持有人之表決所任命。 第 B36 段 為使持有被投資者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投資者之表決權依第 B22 至 B25 段之規定必須具實質性，且必須提供投資者現時能力以主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3) 具任免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大多數成員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控制該個體。</p> <p>(4) 具掌握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會議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控制該個體。</p>		<p>導攸關活動(通常係透過決定營運及財務政策)。若另一個體具有既存權利,該既存權利能提供該個體權利以主導被投資者之攸關活動,且該個體非為投資者之代理人時,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不具有權力。</p> <p>第 B37 段</p> <p>即使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多數表決權,當該等表決權不具實質性時,投資者對被投資者不具有權力。例如,若攸關活動受政府、法院、管理人、接管人、清算人或主管機關主導,持有被投資者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投資者不具有權力。</p> <p>第 B38 段</p> <p>即使投資者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仍可具有權力。投資者僅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仍可具有權力,例如透過:</p> <p>(a) 投資者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見第 B39 段);</p> <p>(b)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見第 B40 段);</p> <p>(c) 投資者之表決權(見第 B41 至 B45 段);</p> <p>(d) 潛在表決權(見第 B47 至 B50 段);或</p> <p>(e) (a)至(d)之組合。</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19	投資個體有一子公司提供與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時之處理	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十五條第二項	若一投資個體有一子公司提供與投資個體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該投資個體應依本公報第九條之規定，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	IFRS10 第 32 及 B85E 段	<p>第32段</p> <p>雖有第31段之規定，若投資個體有一子公司，該子公司本身非投資個體且主要目的及活動係提供與投資個體之投資活動（見第B85C至B85E段）相關之服務，該投資個體應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至26段之規定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規定於所有此類子公司之收購。</p> <p>第B85E段</p> <p>若提供與投資相關之服務或活動之子公司本身係投資個體，投資個體母公司應依第31段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子公司。</p>
20	非控制權益之衡量	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二十六條	每一企業合併中，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應按非控制權益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	IFRS3 第 19 段	<p>對每一企業合併，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中，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收購者應於收購日以下列方式之一衡量：</p> <p>(a) 公允價值；或</p> <p>(b) 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p> <p>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應按其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另一衡量基礎。</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處理	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十八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應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應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IAS16 第 41 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權益中之重估增值，於該資產除列時得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此即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將其所有重估增值轉出。惟亦可將重估增值於使用該資產時逐步轉出。於此情況下，重估增值轉出之金額為該資產按重估價帳面金額提列折舊與按原始成本提列折舊間之差額。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時不得透過損益。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重大組成部分會計處理	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十九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重大組成部分，若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耐用年限具重大差異時，應將原始取得成本分攤至各組成部分，並依其個別耐用年限分別計提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	IAS16 第 43 及 44 段	第 43 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 第 44 段 企業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原始認列金額分攤至其各重大部分，並單獨對各重大部分提列折舊。
23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檢視剩餘耐用年限、折舊及殘值之規定	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二十四條	當資產使用方式、未預期之嚴重毀損、技術進步及市價變動等，顯示資產之殘值或耐用年限可能已改變，企業應檢視其原有估計並依其改變調整殘值、折舊方法或耐用年限。 若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應檢視其原折舊方法，並依其變動調整折舊方法，以反映新消耗型態。	IAS16 第 51 及 61 段	第 51 段 企業至少應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第 61 段 企業至少應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資產採用之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前二項調整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折舊方法，若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應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該變動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24	重組相關負債準備之認列		無相關規定。	IAS37 第 72 段	企業必須列有詳細且正式之營運重組計畫，此外，受重組計畫影響之人員對企業將進行重組已產生一有效預期，方能認列重組相關之負債準備。
25	收入之定義	第十號「收入」第三條第 1 款	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之權益增加。	IFRS15 附錄 A 用語定義	收入：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之收益。
26	建造合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之定義	第十號「收入」第三條第 2 至 4 款	<p>2. 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或一組在設計、技術、功能、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p> <p>3. 合約收入：係指合約中同意之原始收入金額，以及因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等所產生能可靠衡量之收入金額。</p> <p>4. 合約成本：係指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之成本、一般可歸屬於合約活動且能分攤至該合約之成本，以及根據合約條款可特別向客戶收取之其他成本。</p>		無相關定義。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27	收入之認列	第十號「收入」第四條	收入應僅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該效益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IFRS15 第 31 段	於（或隨）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即資產）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企業應認列收入。資產係於（或隨）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
28	收入之衡量	第十號「收入」第五條	收入應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考量企業允諾之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金額。	IFRS15 第 47 段	企業應考量合約之條款及其商業實務慣例以決定交易價格。交易價格係企業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以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但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例如，某些銷售稅）。客戶合約中所承諾之對價可能包括固定金額、變動金額或兩者。
29	衡量收入時之不確定性	第十號「收入」第六條	在某些情況下，於收取對價或排除不確定性前，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流入或許並非很有可能。例如，外國政府機關對於國外銷售之對價是否准予匯出可能不確定，則於該不確定性排除時，始應認列收入。 已計入收入之金額，其收現性發生不確定性時，無法收現之金額或不再很有可能回收之金額，應認列為費用，而非作為原始認列收入金額之調整。	IFRS15 第 108 段	應收款係企業對於對價之無條件權利。若對價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則對於該對價之權利係無條件。例如，若企業對款項具現時權利，則企業應認列應收款，即使可能須於未來退還該金額。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處理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客戶合約之應收款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衡量之應收款與認列為收入之相應金額間之差額，應列報為費用（例如，減損損失）。
30	收入之範圍	第十號「收入」第七條	收入僅包括屬於企業為本身利益已收及應收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企業代他人所收取之款項，非屬收入；於代理關係中，代主理人收取之款項亦非屬收入，佣金方為收入。	IFRS15 第 47 段及 B34 段	第 47 段 企業應考量合約之條款及其商業實務慣例以決定交易價格。交易價格係企業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以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但不包括代第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三方收取之金額（例如，某些銷售稅）。客戶合約中所承諾之對價可能包括固定金額、變動金額或兩者。</p> <p>第 B34 段</p> <p>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企業應判定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企業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企業為代理人）。</p>
31	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第十號「收入」第八條	<p>判斷企業係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之判斷及考量。當企業承擔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即為主理人。企業作為主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或完成訂單負有主要責任，例如，對客戶是否接受所訂購或購買之商品或勞務負有責任。</li> <li>2. 於客戶下訂單之前或之後（於運送途中或退貨時）承擔存貨風險。</li> <li>3. 有直接或間接訂定價格之自由，例如，藉由提供額外之商品或勞務之方式。</li> <li>4. 對客戶應收之金額，承擔客戶之信用風險。</li> </ol> <p>當企業未承擔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p>	IFRS15 第 B34、B36 及 B37 段	<p>第 B34 段</p> <p>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企業應判定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企業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所提供之該等商品或勞務作安排之履約義務（即企業為代理人）。企業應就對客戶承諾之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判定其究係為主理人抑或為代理人。……</p> <p>第 B36 段</p> <p>若企業之履約義務係為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作安排，則該企業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之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並未控制由另一方所提供之該商品或勞務。於（或隨）作為代理人之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企業應就為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險與報酬時，即為代理人。企業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賺取固定金額或為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p>		<p>商品或勞務作安排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認列為收入。企業之收費或佣金可能為對價之淨額，該淨額係企業以由另一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換得之對價於支付予另一方後所保留之金額。</p> <p>第 B37 段</p> <p>顯示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因此為主理人（見第 B35 段））之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p>(a) 企業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此通常包括對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可接受性負有責任（例如，對商品或勞務符合客戶特殊規格負有主要責任）。若企業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此可能顯示參與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另一方係代企業為之。</p> <p>(b) 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或於控制移轉予客戶後承擔存貨風險（例如，若客戶具有退貨權）。例如，若企業於取得客戶合約前即取得（或本身承諾將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此可能顯示於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企業具有能力以主導該商品或勞務之使用並取得該商</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品或勞務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 (c) 企業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就特定商品或勞務訂定客戶支付之價格可能顯示企業具有能力以主導該商品或勞務之使用並取得幾乎所有剩餘效益。惟於某些情況下代理人可能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例如，代理人為自其服務（為另一方將提供予客戶之商品或勞務作安排）產生額外之收入，可能在訂定價格上有某些彈性。
32	延遲付款之交易之處理	第十號「收入」第九條	當現金或約當現金流入之時間遞延，且交易安排實質上構成融資交易時，例如，企業銷售商品時可能提供買方低於市場利率之條件，則對價之公允價值為未來現金流量以設算利率計算之折現值。設算利率係由下列較明確客觀者決定： 1. 與企業之信用評等相當者所發行類似金融工具之通行利率。 2. 將應收款之名目金額折現至商品或勞務現時現銷價格之折現率。 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名目金額間之差額，應按有效利息法認列為利息收入，惟按直線法認列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IFRS15 第 60、61 及 64 段	第 60 段 於決定交易價格時，若合約各方同意之付款時點對移轉予客戶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企業重大財務利益，企業應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於該等情況下，該合約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無論財務承諾是否明確敘明於合約中或隱含於合約各方所同意之付款條件中，皆可能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第 61 段 就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之目的，係為使企業收入認列金額反映，假若於（或隨）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時，客戶會支付之現金（亦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即現銷價格)。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財務組成部分及該財務組成部分對該合約是否重大時，企業應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下列兩者：</p> <p>(a) 承諾之對價金額與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之現銷價格間之差額（若存在時）；及</p> <p>(b) 下列兩者之合併影響：</p> <p>(i) 企業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與客戶為該等商品或勞務付款間之預期時間間隔；及</p> <p>(ii) 攸關市場之當時利率。</p> <p>第 64 段</p> <p>為符合第 61 段之目的，就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時，企業應使用反映企業與客戶間於合約開始時單獨財務融資交易之折現率。該折現率應反映合約中籌資方之信用特性，以及客戶或企業所提供之任何擔保品或擔保，包括合約中所移轉之資產。企業可藉由辨認將承諾對價之名目金額折現為於（或隨）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時客戶若以現金支付之價格之利率，以決定該折現率。合約開始後，企業不得因利率變動或其他情況變動（例如客戶信用風險之評估變動）而更新折現率。</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33	交換交易之會計處理	第十號「收入」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p>第十條</p> <p>下列情形之商品或勞務交換不得認列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質及價值相似之商品或勞務的交換。</li> <li>2. 缺乏商業實質之不同種類商品或勞務的交換。</li> </ol> <p>第十一條</p> <p>若商品或勞務係與不同種類之商品或勞務交換，且具有商業實質，則此交換視為產生收入之交易，應按下列方式衡量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換入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調整所有移轉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後之金額衡量。</li> <li>2. 若換入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換出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調整所有移轉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後之金額衡量。</li> </ol> <p>若換入與換出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換出商品或勞務之帳面金額，調整所有移轉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後之金額衡量。</p>	IFRS15 第 5、66 及 67 段	<p>第 5 段</p> <p>除下列所述者外，企業應適用本準則於所有客戶合約：</p> <p>……</p> <p>(d) 相同業務線之企業間為利於對客戶或潛在客戶之銷售所作之非貨幣性交換。例如，本準則不適用於兩家石油公司為及時滿足不同特定地區之客戶需求而同意互相交換石油之合約。</p> <p>第 66 段</p> <p>合約中客戶承諾之對價若非為現金形式，企業決定該合約之交易價格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非現金對價（或非現金對價之承諾）。</p> <p>第 67 段</p> <p>若企業無法合理估計非現金對價之公允價值，企業應依據為換得對價而對客戶（或客戶類別）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單獨售價，間接衡量該對價。</p>
34	交易之辨認	第十號「收入」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p>第十二條</p> <p>本公報之收入認列條件，通常係適用於個別交易，但若個別交易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或數個交易間有關聯時，應以每一可辨認項目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p>	IFRS15 第 17 及 22 段	<p>第 17 段</p> <p>若符合下列一個或多個條件時，企業應將同時或接近同時與同一客戶（或該客戶之關係人）簽訂之兩個或多個合約予以合併，並將該等合約視為單一合約處</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將交易價格按比例分攤至每一可辨認項目。例如，商品銷售正常保固以外之售後服務，若該售後服務係可單獨銷售，則交易價格應分攤至售後服務，並遞延於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p> <p>若兩個或多個交易互有連結，以至於不將此一系列交易視為整體，則不能瞭解其商業影響時，認列條件應適用於此一系列交易，例如，銷售商品，同時簽訂日後再買回商品之協議，此時應將銷售與買回二項交易合併考量，不得於銷售商品時認列銷貨收入。</p> <p><b>第二十四條</b></p> <p>本公報之規定通常單獨適用於每一項建造合約。在某些情況下，為反映合約之實質，須將本公報之規定適用於單項合約中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或適用於一組合約。</p> <p><b>第二十五條</b></p> <p>當一項合約包含數項資產，且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則每一資產之建造應作為單項建造合約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li> <li>2. 每一資產均單獨議定，且承包商與客戶能接受或拒絕合約中與每一資產有關之部分。</li> </ol>		<p>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等合約係為單一商業目的而以包裹方式議定；</li> <li>(b) 某一合約應付之對價金額取決於其他合約之價格或履行結果；或</li> <li>(c) 依第 22 至 30 段之規定，該等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或每一該等合約中所承諾之某些商品或勞務）係單一履約義務。</li> </ol> <p><b>第 22 段</b></p> <p>於合約開始時，企業應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且應將對客戶移轉下列兩者之一之承諾辨認為一履約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或一組商品或勞務）；</li> <li>或</li> <li>(b) 幾乎相同且移轉予客戶之型態相同之一系列可區分商品或勞務（見第 23 段）。</li> </ol>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3.每一資產之成本及收入可予辨認。</p> <p>第二十六條</p> <p>當一組合約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無論係對單一或多個客戶訂立，應作為單項建造合約處理：</p> <p>1.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之一組合約。</p> <p>2.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p> <p>3.該組合約同時或接續進行。</p>		
35	顧客忠誠度計畫及附贈禮券之會計處理	第十號「收入」第十三條	<p>若企業銷售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給與客戶獎勵積分（通常稱為「點數」），使客戶得以獎勵積分兌換免費或折扣之商品或勞務，則應將此獎勵積分視為原始銷售交易中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原始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應參照其公允價值，即此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但<u>實務上不可行，或須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方可取得該公允價值時，無須分攤。</u></p>	IFRS15 第 73 至 74 及 B39 至 B40 段	<p>第 73 段</p> <p>分攤交易價格之目的，係為使企業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或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之金額，能描述其移轉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以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p> <p>第 74 段</p> <p>為符合該分攤目的，除第 81 至 83 段（對分攤折扣之規定）及第 84 至 86 段（對分攤包含變動金額之對價之規定）所述者外，企業應依第 76 至 78 段之規定，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辨認出之每一履約義務。</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第 B39 段</p> <p>客戶以免費或折扣取得額外商品或勞務之選擇權有許多形式，包括銷售誘因、客戶獎勵積分（或點數）、合約續約權或其他對未來商品或勞務之折扣。</p> <p>第 B40 段</p> <p>若合約中企業給予客戶取得額外商品或勞務之選擇權，僅於該選擇權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例如，相對於通常給予同地區或同市場中同客戶類別該等商品或勞務折扣區間之折扣增額部分）時，該選擇權始產生合約中之一履約義務。若選擇權提供客戶一重要權利，客戶實際上預先支付企業未來商品或勞務之價款，企業應於移轉該等未來商品或勞務時或於該選擇權到期時認列收入。</p>
36	收入認列之條件	第十號「收入」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	<p>第十四條</p> <p>銷售商品應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li> <li>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li> <li>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li> <li>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li> </ol>	IFRS15 第 31 段	於（或隨）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即資產）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企業應認列收入。資產係於（或隨）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5.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p> <p><b>第十九條</b></p> <p>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應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交易之完成程度（通常稱為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li> <li>2.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li> <li>3.報導期間結束日完成合約尚須發生之成本及合約完成程度皆能可靠估計。</li> <li>4.歸屬於合約之成本能明確辨認及可靠衡量。</li> </ol> <p><b>第二十七條</b></p> <p>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見本公報第十九條），與該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通常稱為完工百分比法，見本公報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p> <p><b>第三十四條</b></p> <p>企業將資產供他人使用所產生之利息、權利金及股利收入，應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依本公報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認列：</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1.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2.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37	判斷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之移轉	第十號「收入」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評估企業何時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須檢視交易之實質情況。於大多數之情況，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與法定所有權之移轉或將商品交付予買方佔有，係同時發生。大多數之零售銷貨即為此種情況。於其他情況下，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與法定所有權之移轉或將商品交付予買方佔有，係於不同時點發生。 第十六條 企業若保留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則此交易不得認列收入。例如： 1. 企業對商品或勞務之瑕疵，承擔正常保固條款外之義務。 2. 特定銷售之收入，須俟買方將該商品再出售時方能收款。 3. 商品已運送尚待安裝，而該安裝係合約之重要部分。 4. 買方有依銷售合約中所載之原因或不需任何原因	IFRS15 第 38 及 B28 段	第 38 段 若履約義務依第 35 至 37 段之規定並非隨時間逐步滿足，企業係於某一時點滿足該履約義務。為判定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且企業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企業應考量第 31 至 34 段對控制之規定。此外，企業應考量控制移轉之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企業對該資產之款項有現時之權利—若客戶對資產有付款之現時義務，則可能顯示客戶已具有能力以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 (b) 客戶對該資產有法定所有權—法定所有權可能顯示合約之某一方具有能力以主導該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或有使其他企業無法取得該等效益之能力。因此，資產法定所有權之移轉可能顯示客戶已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若企業保留法定所有權僅作為客戶無法付款之保障，企業之該等權利並未排除客戶取得對資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而取消購買之權利，且企業無法確定退貨之機率。</p> <p>第十七條 企業若僅保留所有權之非重大風險，則此交易為銷售並應認列收入。例如，分期付款銷貨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但僅為確保債權之收現而保有商品之所有權時，應認列銷貨收入；又如附有不同意可退款之銷售交易，若能可靠估計未來退款金額時，則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並同時認列估計退貨之負債準備。</p>		<p>產之控制。</p> <p>(c) 企業已移轉對該資產之實體持有一客戶持有資產之實體可能顯示客戶具有能力以主導該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或具有能力以使其他企業無法取得該等效益。惟實體之持有有可能不等同於資產之控制。例如，於某些再買回協議或寄銷協議中，客戶或承銷人可能持有企業所控制資產之實體。相反地，於某些開帳單並代管協議中，企業可能持有客戶所控制資產之實體。第 B64 至 B76 段、第 B77 至 B78 段及第 B79 至 B82 段分別提供再買回協議、寄銷協議及開帳單並代管協議會計處理之指引。</p> <p>(d) 客戶有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客戶可能顯示客戶具有能力以主導該資產之使用及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惟於評估所承諾之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時，企業應排除可能導致移轉資產履約義務外之單獨履約義務之任何風險。例如，企業可能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予客戶，但尚未滿足提供與該已移轉資產相關維修服務之額外履約</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義務。</p> <p>(e) 客戶已接受該資產—客戶對資產之接受可能顯示其已具有能力以主導該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於評估合約中客戶之接受條款對移轉資產控制時點之影響時，企業應考量第 B83 至 B86 段之指引。</p> <p>第 B28 段</p> <p>企業常（依合約、法律或企業之商業實務慣例）提供與產品（無論是商品或勞務）銷售有關之保固。保固之性質可能因產業及合約而大不相同。某些保固提供客戶相關產品會如各方所預期運作之保證（因該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其他保固除提供客戶該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勞務。</p>
38	完工百分比法	第十號「收入」第二十條	完工百分比法係用於認列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隨著合約之進展，企業應檢討並於必要時修正對勞務交易之收入及成本之估計。	IFRS15 第 39 段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每一履約義務（依第 35 至 37 段之規定），企業應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而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衡量完成程度係為描述企業對客戶移轉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亦即企業履約義務之滿足）之履行結果。
39	決定交易完成程度之方法	第十號「收入」第二十一條	企業於決定交易之完成程度時，應採用最能可靠衡量已完成程度之方法，例如：	IFRS15 第 B14 段	可用以衡量依第 35 至 37 段之規定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之方法包括下列：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已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已投入成本不包含未來活動相關之成本，例如預付款項。惟專門為特定建造合約而製造之材料除外。</li> <li>按投入工時（或人工成本）占估計總工時（或總人工成本）之比例衡量。</li> <li>按產出單位占合約總單位之比例衡量。例如，建造公路依完工之里程衡量完工程度。</li> </ol> <p>按進度收款與自客戶收到之預收款，通常無法反映完成程度。</p>		<p>(a) 產出法（見第 B15 至 B17 段）；及</p> <p>(b) 投入法（見第 B18 至 B19 段）。</p>
40	於特定期間內履行之勞務量並不確定時，應按直線法認列收入	第十號「收入」第二十二條	<p>若勞務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惟其履行之勞務量並不確定時，應於該特定期間內按直線法認列收入，但有證據顯示其他方法較能表達完成程度者不在此限。例如，某企業經營健康俱樂部，客戶每年繳交定額年費後，即可在一年期間不限次數或時間使用俱樂部所有設施。在此種情況下，企業對客戶履行之勞務量並不確定，故應按直線法認列收入。</p> <p>當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p>	IFRS15 第 B15 至 B16 段	<p>第 B15 段</p> <p>產出法以直接衡量迄今已移轉之商品或勞務（相對於合約所承諾之剩餘商品或勞務）對客戶之價值為基礎認列收入。產出法包括調查迄今已完成之履約、評估已達成之結果、已達到之里程碑、已經過之時間、已生產之數量或已交付之數量。當企業評估是否應用某一產出法衡量其完成程度時，應考量所選擇之產出是否能忠實描述企業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若所選擇之產出無法衡量已移轉控制予客戶之某些商品或勞務，則該產出法無法忠實描述企業之履行結果。例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之履約已生產受客戶控</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制之在製品或製成品若未納入於產出衡量，則使用基於已生產之數量或已交付之數量之產出法將無法忠實描述企業於滿足履約義務之履行結果。</p> <p><b>第 B16 段</b></p> <p>作為一實務權宜作法，若企業對客戶之對價之某一金額具有權利，且該金額直接對應其迄今已完成履約對客戶之價值（例如，企業對所提供之每小時勞務按固定金額開立帳單之勞務合約），企業得就其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p>
41	對於不符合完工比例法適用條件之工程合約	第十號「收入」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p><b>第二十三條</b></p> <p>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而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僅在已認列費用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p> <p>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而已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其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費用。當交易結果可靠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已不存在時，應依本公報第十九條之規定認列收入。</p> <p><b>第二十八條</b></p> <p>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1. 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p>	IFRS15 第 44 及 45 段	<p><b>第 44 段</b></p> <p>企業僅於其能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時，始應對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認列收入。若企業缺乏應用適當衡量完成程度方法所需之可靠資訊，則企業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其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p> <p><b>第 45 段</b></p> <p>於某些情況下（例如於合約初期），企業可能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企業預期可回收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於該等情況下，企業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認列收入。 2. 合約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42	合約成本	第十號「收入」第二十九條	已發生之合約成本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者，若將來很有可能回收，應認列為資產，此通常分類為在建工程。當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時，應立即認列為費用。	IFRS15 第 95 至 96 段	第 95 段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另一準則範圍內（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企業僅於履行合約之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a) 該等成本與合約或企業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例如，依現有合約續約將提供相關勞務之成本，或依尚未被核准之特定合約所欲移轉資產之設計成本）； (b) 該等成本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企業資源；及 (c) 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第 96 段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屬另一準則範圍者，企業應依該等其他準則處理。
43	合約總成本超過總收入	第十號「收入」第三十條	當合約總成本很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無相關規定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44	建造合約之定義與認列	第十號「收入」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p>第三十一條</p> <p>從事不動產建造之企業，若直接或透過轉包，於建造完成前與買方訂立一項合約，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始應適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方在建造開始前有權指定該不動產之主要結構要素。</li> <li>2. 買方在工程進行中，有權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li> </ol> <p>第三十二條</p> <p>企業若被要求提供勞務及建造原料，以履行其將不動產交付買方之合約義務，且買方無權指定及變更不動產之主要結構要素，則此一合約應作為商品之銷售。</p>		無相關規定。
45	工程合約銷售費用認列	第十號「收入」	未明文規定，應比照 IFRS 問答集 102/07/01 IAS 38「客戶取得成本」及 103/07/11 IAS16、IAS38「支出可否資本化」之「一、廣告支出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處理。	IFRS15 第 95 段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另一準則範圍內（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企業僅於履行合約之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a) 該等成本與合約或企業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例如，依現有合約續約將提供相關勞務之成本，或依尚未被核准之特定合約所欲移轉資產之設計成本）；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b) 該等成本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企業資源；及 (c) 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46	利息、權利金及股利收入之認列基礎	第十號「收入」第三十五條	利息、權利金及股利收入，應依下列基礎認列： 1. 利息應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u>惟按直線法認列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u> 2. 權利金應依相關協議之實質，以應計基礎認列。 3. 股利應於股東收取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IFRS15 第 31 段	於（或隨）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即資產）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企業應認列收入。資產係於（或隨）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
47	收入之揭露	第十號「收入」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企業應揭露： 1. 收入認列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包括決定勞務交易完成程度所採用之方法。 2. 當期所認列每一重要類別之收入金額，例如由下列項目產生之收入： (1) 商品之銷售。 (2) 勞務之提供。 (3) 利息。 (4) 權利金。 (5) 股利。 3. 由交換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收入金額。	IFRS15 第 113 至 114 及 124 段	第 113 段 企業應揭露報導期間之下列所有金額，除非該等金額已依其他準則單獨表達於綜合損益表： (a) 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企業應將該收入與其他來源之收入分別揭露；及 (b) 企業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任何應收款或合約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企業應將該等減損損失與其他合約之減損損失分別揭露。 第 114 段 企業應將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為不同種類，以描述經濟因素如何影響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點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第三十八條</p> <p>企業應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li> <li>2. 決定當期認列合約收入所採用之方法。</li> <li>3. 決定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所採用之方法。</li> </ol>		<p>及不確定性。當企業選擇細分收入之種類時，應適用第 B87 至 B89 段之指引。</p> <p>第 124 段</p> <p>企業對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應揭露下列兩者：</p> <p>(a) 認列收入所使用之方法（例如，所使用之產出法或投入法及如何應用該等方法之描述）；及</p> <p>(b) 說明為何所使用之方法忠實描述商品或勞務之移轉。</p>
4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第十號「收入」第三十九條	<p>已發生合約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或減去已認列損失）之金額，超過按工程進度請款金額（無論客戶是否已付款）之部分，應列報為資產。例如，應收建造合約款。</p> <p>按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合約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或減去已認列損失）之部分，應列報為負債。例如，應付建造合約款。</p>	IFRS15 第 105 至 107 段	<p>第 105 段</p> <p>當合約之其中一方已履約，企業應視企業履約與客戶付款間之關係，於財務狀況表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企業應將任何對於對價之無條件權利單獨列報為應收款。</p> <p>第 106 段</p> <p>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若客戶已支付對價或企業已具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即應收款），企業應於客戶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列報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係企業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p> <p>第 107 段</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若企業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藉由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履約，企業應將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不含任何列報為應收款之金額）。合約資產係企業因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對所換得之對價之權利。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評估合約資產之減損，並應以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相同基礎衡量、表達及揭露合約資產之減損（另見第 113 段(b)）。
49	同一稅捐機關下，與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足時，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第十二號「所得稅」第十九條	當在同一稅捐機關下，與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足時，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僅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1. 企業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之同一期間，或於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課稅損失可遞轉前期或後期之期間，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且該所得係在同一稅捐機關下，與同一納稅主體有關。在評估未來期間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時，企業不考量預期於未來期間原始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形成之應課稅金額，因該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本身須有未來期間之課稅所得可供使用。	IAS12 第 29 段	當與同一稅捐機關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足時，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限於： (a) 企業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之同一期間（或於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課稅損失遞轉前期或後期之期間），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且該所得係與同一稅捐機關下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在評估未來期間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時，企業： (i) <u>比較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與未來課稅所得（該未來課稅所得係排除因該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課稅減除金額）</u> 。此比較顯示未來課稅所得足供企業減除因迴轉該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金額之程度。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2. 企業有稅務規劃機會，於適當期間產生課稅所得。		(ii)不考量預期於未來期間原始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形成之應課稅金額，因為該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本身須有未來期間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或 (b) 企業有稅務規劃機會於適當期間產生課稅所得。
50	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互抵	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三十六條	企業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應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註：實際上應用時與 IFRS 並無差異。	IAS12 第 74 段	企業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a) 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i) 同一納稅主體；或 (ii) 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51	關係人之定義	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第五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企業（於本公報中稱為「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1. .... 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其與報導個體有關	IAS24 第 9 段	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於本準則中稱為「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a) .... (b)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係：</p> <p>(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彼此具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之關係）。</p> <p>(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另一個體所屬集團中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p> <p>(3) 兩個體同為第三方之合資。</p> <p>(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p> <p>(5) 該個體受前目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p> <p>(6) 於前目第一子目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p> <p>註：(106)基秘字第 193 號另有相關規定。</p>		<p>(i)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p> <p>(ii)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p> <p>(iii)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p> <p>(iv)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p> <p>(v)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p> <p>(vi) 該個體受(a)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p> <p>(vi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p> <p>(viii)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52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衡量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p>第十三條</p> <p>金融資產均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依本公報第十條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第十一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適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六條第一項</p> <p>金融資產（包括屬資產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無須減去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但下列金融資產除外：</p> <p>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p> <p>2. 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見本公報第三十八條）。</p>	IFRS9 第 4.1.4 及 5.2.1 段	<p>第 4.1.4 段</p> <p>除依第 4.1.2 段之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依第 4.1.2A 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第 5.2.1 段</p> <p>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依第 4.1.1 至 4.1.5 段之規定衡量金融資產：</p> <p>(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p> <p>(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p> <p>(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p>第十六條</p> <p>對於屬本公報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企業得以成本衡量該等金融資產（見本公報第三十八條）。</p>	IFRS9	<p>無相關規定。</p> <p>註：IFRS9 第 5.2.3 段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權益工具合約之投資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一適當估計。此種情況可能包括無充分之較近期資訊可供衡量公允價</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第三十八條</p> <p>權益工具投資，在活絡市場無相同工具之報價者，以及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見本公報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若存在下列情況之一，則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p> <p>1.該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p> <p>2.當衡量公允價值時，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及使用。</p> <p>第三十九條</p> <p>若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先前無法可靠衡量（見本公報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其後能可靠衡量時，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扣除減損（見本公報第五十九條）後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本公報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處理。</p> <p>前項所述情況之變動非屬重分類。</p> <p>第四十條</p> <p>若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之罕見情況下，致使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成本</p>		<p>值，或可能之公允價值衡量區間廣而成本代表該區間內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衡量成為適當時，該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若該金融資產係依本公報第十五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公允價值不再能可靠衡量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保留於權益項下，後續依本公報第五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處理。前項所述情況之變動非屬重分類。</p>		
54	金融負債之分類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十七條第一項	<p><b>第十七條第一項</b>                      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但下列金融負債除外：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金融負債：                      (1) 屬持有供交易。                      (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企業僅於本公報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允許之情況下，始得作此指定。                      前述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p>	IFRS9 第 4.2.1 段	<p>除下列情況外，企業應將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p> <p>(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此種負債（含屬負債之衍生工具）後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b)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之金融負債。此種金融負債之衡量適用第 3.2.15 及 3.2.17 段之規定。</p> <p>(c) 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此種合約之發行人後續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適用第 4.2.1 段(a) 或(b)規定者除外）：                      (i) 依第 5.5 節之規定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ii) 原始認列之金額（見第 5.1.1 段），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原則認列</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成本衡量（見本公報第三十八條）。</p> <p>3. 金融資產之移轉因不符合除列條件，所產生之金融負債，其衡量應適用本公報第二十七條之規定。</p> <p>4. 企業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應按下列二者孰高者衡量，但屬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除外：                      (1)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備抵之損失金額。                      (2) 原始認列之金額（見本公報第三十四條），減去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之規定已認列之累計攤銷金額。</p> <p>5.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此種或有對價後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p>		<p>之累積收益金額。</p> <p>(d) <u>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u>。此種承諾之發行人後續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適用第 4.2.1 段 (a) 者除外）：                      (i) 依第 5.5 節之規定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ii) 原始認列之金額（見第 5.1.1 段），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p> <p>(e)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此種或有對價後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將變動認列於損益。</p>
5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得不折現之情況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p>第十七條第二項</p> <p>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列為流動負債之債務工具有關之現金流量得不折現。</p> <p>第三十六條第二項</p> <p>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列為流動資產之債務工具有</p>	IFRS9	無相關規定。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關之現金流量得不折現。		
56	金融工具之慣例交易—交割日會計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十九條第五項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企業對於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公允價值變動之處理方式，應採用與已取得資產相同之處理方式。換言之，按 <u>成本或攤銷後成本</u> 衡量之資產，其價值變動不予認列；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IFRS9 第 B3.1.6 段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企業對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公允價值變動之處理方式，應採用與已取得資產相同之處理方式。換言之，對按攤銷後 <u>成本</u> 衡量之資產，其價值變動不予認列；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對依第 4.1.2A 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依第 5.7.5 段之規定處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三十五條	企業若對按 <u>成本或攤銷後成本</u> 衡量之資產採用交割日會計，該資產原始認列時，仍應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見本公報第二十九條）。	IFRS9 第 5.1.2 段	企業若對後續按攤銷後 <u>成本</u> 衡量之資產採用交割日會計，該資產應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見第 B3.1.3 至 B3.1.6 段）。
58	減損規定之適用範圍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企業應將本公報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九條之減損規定適用於按攤銷後 <u>成本</u> 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以及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以 <u>成本</u> 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9 第 5.5.1 段	企業應對下列項目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依第 4.1.2 或 4.1.2A 段之規定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合約資產或依第 2.1 段(g)、第 4.2.1 段(c)或第 4.2.1 段(d)之規定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59	金融資產減損之原則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五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若有此種證據存	IFRS9 第 5.5.3 至 5.5.5 及	第 5.5.3 段 除第 5.5.13 至 5.5.16 段另有規定外，若金融工具自原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十五條	在，應適用本公報第五十七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第五十八條（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第五十九條（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規定，以決定減損損失金額。 由未來事項導致之預期損失，無論發生可能性多大，均不得認列。	5.5.9 段	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第 5.5.4 段 減損規定之目的為，在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無論係以個別或集體基礎評估）之所有金融工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第 5.5.5 段 除第 5.5.13 至 5.5.16 段另有規定外，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企業應於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第 5.5.9 段 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企業應使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而非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
60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五	僅於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IFRS9 附錄 A 用語定義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據	十六條	<p>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損失。</p> <p>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例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li> <li>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li> <li>3.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貸款人對借款人給予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li> <li>4.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li> <li>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組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例如，逾期支付件數增加。</li> <li>(2)該組金融資產中，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例如，借款人所在地區失業率增加、擔保品之價格明顯下跌，或影響該組金融資產借款人之產業情況不利變化。</li> </ol> </li> <li>6. 權益工具之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li> </ol>		<p>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li> <li>(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li> <li>(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li> <li>(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li> <li>(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li> <li>(f)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li> </ol> <p>辨認單一獨立事項或許不可能，但若干事項之合併影響可能已導致金融資產變成信用減損。</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		
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五十七條	<p>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見本公報第五十六條），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即原始認列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應認列為損益。</p> <p>企業應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企業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p> <p>若備抵之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p>	IFRS9 第 5.5.3、5.5.5、5.5.7 至 5.5.8、B5.5.1 段及第 5.4.1 段(b)	<p>第 5.5.3 段 除第 5.5.13 至 5.5.16 段另有規定外，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p> <p>第 5.5.5 段 除第 5.5.13 至 5.5.16 段另有規定外，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企業應於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p> <p>第 5.5.7 段 若企業於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但判定於本期報導日不再符合第 5.5.3 段之規定，則企業應於本期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p> <p>第 5.5.8 段 對將報導日之備抵損失調整至依本準則之規定所須認列金額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企業應認列於損益中作為減損利益或損失。</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應認列為損益。</p> <p>一項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認列之利息收入，應採用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p>		<p>第 B5.5.1 段</p> <p>為達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而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必要時須以集體基礎執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該評估係藉由考量（例如一組或一子群組）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性資訊而執行。此係為確保企業達成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即使於個別工具層級，此種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證據尚未可得）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p> <p>第 5.4.1 段(b)</p> <p>(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者。對於該等金融資產，企業於後續報導期間應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p>
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五十八條	<p>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見本公報第五十六條），應將備抵之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應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p> <p>前項備抵之損失金額，應為取得成本減去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p>	IFRS9 第 5.5.2 至 5.5.3、5.5.5 及 5.5.8 段	<p>第 5.5.2 段</p> <p>對第 4.1.2A 段規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企業應適用減損規定於其備抵損失之認列與衡量。惟應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應減少財務狀況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p> <p>第 5.5.3 段</p> <p>除第 5.5.13 至 5.5.16 段另有規定外，若金融工具自原</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p> <p>第 5.5.5 段</p> <p>除第 5.5.13 至 5.5.16 段另有規定外，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企業應於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p> <p>第 5.5.8 段</p> <p>對將報導日之備抵損失調整至依本準則之規定所須認列金額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企業應認列於損益中作為減損利益或損失。</p>
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五十九條	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見本公報第五十六條），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調減，或藉由備抵帳戶調減。企業對前述差額應依本公報第五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處理。	IFRS9	無相關規定
64	金融資產重	第十五號「金	企業若依本公報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已	IFRS7 第 12B	第 12B 段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分類之揭露	融工具」第十七條	重分類一項金融資產，應說明重分類之事實、金額及理由。	至 12D 段	<p>若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4.1 段之規定，於當期或先前報導期間重分類金融資產時，應予以揭露。針對每一此種事項，企業應揭露：</p> <p>(a) 重分類日。</p> <p>(b) 經營模式改變之詳細說明及其對企業財務報表影響之質性描述。</p> <p>(c) 重分類至（自）每一種類之金額。</p> <p><b>第 12C 段</b></p> <p>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4.1 段之規定將資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重分類出來，致使該等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應自重分類起至除列之每一報導期間揭露有關該資產之下列項目：</p> <p>(a) 於重分類日決定之有效利率；及</p> <p>(b) 所認列之利息收入。</p> <p><b>第 12D 段</b></p> <p>若自上一年度報導日起，企業已將金融資產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重分類出來致使該等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或將金融資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重分類出來致使該等資產按</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應揭露： (a)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及 (b) 若該等金融資產未經重分類，則其於報導期間應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
65	信用損失之備抵帳戶之揭露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八十條第一項	當金融資產因信用損失造成減損，企業應依每一金融資產之類別，分別揭露用以記錄資產減損之備抵帳戶當期變動之調節。	IFRS7 第 35H 段	為說明備抵損失之變動及該等變動之理由，企業應依金融工具之類別提供備抵損失自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以表格分別列示下列各項於當期之變動：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備抵損失； (b) 下列各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備抵損失： (i)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但非屬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者）； (ii) 於報導日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但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者）；及 (ii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15 段之規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或應收租賃款。 (c)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除調節外，企業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原始認列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未折現預期信用損失之總金額。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66	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之揭露	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八十二條	<p>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揭露下列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p> <p>1.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淨利益或淨損失：</p> <p>(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例如依本公報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例如依本公報第十三條規定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p> <p>(2) 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以及當期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p> <p>(3) 依本公報第十五條規定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未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之權益工具投資。</p> <p>(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IFRS7 第 20 段	<p>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揭露下列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p> <p>(a)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淨利益或淨損失：</p> <p>(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或後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6.7.1 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例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持有供交易定義之金融負債）。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企業應分別列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之金額以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p> <p>(ii)-(iv)[已刪除]</p> <p>(v)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p> <p>(vi)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vi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5 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5)適用本公報第十六條規定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依本公報第十一條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分別列示此等金額),以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總額。 3.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依本公報第五十七條規定應計之利息收入。		(viii)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2A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列示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金額及當期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2A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分別列示此等金額)或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總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c)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計入於決定有效利率之金額者除外): (i)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ii) 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畫及其他機構之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所持有或投資之資產。 (d) [已刪除] (e) [已刪除]
67	投資性不動產依法重估	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	IAS16 第41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權益中之重估增值,於該資產除列時得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此即資產報廢或處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價之處理	第二十條	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應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分時，將其所有重估增值轉出。惟亦可將重估增值於使用該資產時逐步轉出。於此情況下，重估增值轉出之金額為該資產按重估價帳面金額提列折舊與按原始成本提列折舊間之差額。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時不得透過損益。
68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轉列）	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第二十一條	企業對於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僅於用途改變且有相關證據證明時，始得為之。 例如： 1. 開始轉供自用：將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 2. 擬出售而開始開發：將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存貨。 3. 結束自用：將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4. 開始以營業租賃出租予另一方：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IAS40 第 21 段	當且僅當不動產之用途改變，企業始應將其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即發生用途改變。單僅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用途改變之證據之例包括： (a)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為自用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或擬自用而開始開發； (b)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為存貨：擬出售而開始開發； (c) 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結束自用；及 (d) 存貨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成立營業租賃以出租予另一方。
69	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第二十三條	企業將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在用途改變日之前，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下簡稱第八號公	IAS40 第 62 段	於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前，企業應對該不動產提列折舊，並認列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企業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依國際會計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		報)之規定處理。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依第八號公報之規定所認列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第八號公報之重估價規定處理。		準則第 16 號所認列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換言之: (a) 不動產帳面金額之任何減少數應認列為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則應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b) 不動產帳面金額之任何增加數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i) 屬迴轉該不動產先前已認列減損損失之部分,該增加數應認列為損益。認列為損益之金額,不得超過將不動產帳面金額恢復至應有帳面金額(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金額)所需之金額。 (ii) 其餘增加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增加權益中之重估增值。於後續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包括於權益中之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時不得透過損益。
70	生物資產會計政策之決定	第十七號「生物資產」第四條	企業從事農業活動時,應對每一類生物資產決定其會計政策: 1. 當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依本公	IAS41 第 12 及 30 段	第 12 段 除第 30 段所述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生物資產應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報第六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 2. 當生物資產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取得須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依本公報第八條之規定，採用成本模式衡量。		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第 30 段 本準則有一前提假設，即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此前提假設僅於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其市場報價不可得，且替代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判定明顯不可靠時方可予反駁。在此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此一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時，企業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一旦非流動之生物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時，則其前提假設為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71	發展階段之無形項目支出	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十一條	發展階段之支出若同時符合 6 項條件時，得認列為無形資產。	IAS38 第 57 段	僅於企業能證明符合 6 項條件，始應認列發展（或內部計畫之發展階段）產生之無形資產。
72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及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處理	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十三條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應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	IAS38 第 72、75 及 87 段	第 72 段 企業應選擇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作為其會計政策。  第 75 段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應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攤銷。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重估價模式下，重估價金額為重估價日之公允價值減除其後之所有累計攤銷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公允價值應參考活絡市場予以衡量。 第 87 段 於權益中之累計重估增值，於該重估增值實現時得直接轉入保留盈餘。該重估增值得於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全部實現。惟亦可將重估增值於使用該資產時逐步實現；於此情況下，重估增值已實現之金額為該資產按重估價帳面金額應認列之攤銷數與按歷史成本應認列之攤銷數間之差額。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時不得透過損益。
73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	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第十七條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IFRS3 第 B63 段(a)及 IAS38 第 107 段	IFRS3 第 B63 段(a)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收購者應按收購日所認列商譽之金額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以衡量商譽。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減損損失之會計處理。 IAS38 第 107 段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得攤銷。
74	檢視有限耐	第十八號「無	當無形資產使用方式、技術進步及市價變動等，顯示	IAS38 第 104	企業至少應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有限耐用年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形資產」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該資產之殘值或耐用年限可能已改變，企業應檢視其原有估計，並依其改變調整殘值、攤銷方法或耐用年限。	段	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75	承租人融資租賃之會計處理－租賃資產及負債之原始衡量	第二十號「租賃」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p>第十條 在租賃期間開始日，承租人應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二者較低者，將融資租賃之使用權利與義務，認列為資產與負債。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原始直接成本，應作為已認列資產成本之增加數。</p> <p>第十一條 計算最低租賃給付現值時，應以租賃隱含利率為折現率。若租賃隱含利率無法確定時，應採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p>	IFRS16 第 23、24 及 26 段	<p>第 23 段 於開始日，承租人應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p> <p>第 24 段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應包含：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如第 26 段所述）；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c)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係供生產存貨所發生）。承租人對該等成本之義務係發生於開始日時，或於某一特定期間使用標的資產所發生者。</p> <p>第 26 段 於開始日，承租人應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給付應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承租人應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76	承租人融資租賃之會計處理－租賃負債之表達	第二十號「租賃」第十二條	租賃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在財務報表中不得列為租賃資產之減項。資產負債表若將負債區分為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表達，則租賃負債應採用相同方式區分。	IFRS16 第 47 段(b)	承租人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 …… (b) 租賃負債（與其他負債分別列示）。若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中未單獨列報租賃負債，承租人應揭露財務狀況表中哪些單行項目包含該等負債。
77	承租人融資租賃之會計處理－租賃負債之後續衡量	第二十號「租賃」第十三條	最低租賃給付應分配予融資費用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融資費用應按有效利息法或近似方法分攤於租賃期間，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IFRS16 第 36、37 段	第 36 段 開始日後，承租人應以下列方式衡量租賃負債： (a)增加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 (b)減少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給付之支付；及 (c)再衡量帳面金額以反映第 39 至 46 段明定之任何重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修正後實質固定租賃給付（見第 B42 段）。 第 37 段 租賃期間內每一期租賃負債之利息，其金額應為能使按租賃負債餘額計算之各期利率為固定者。各期利率係第 26 段所述之折現率，或第 41、43 段或第 45 段(c)所述之修正後折現率（若適用時）。
78	承租人融資	第二十號「租	……。或有租金應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IFRS16 第 38	開始日後，承租人應將下列兩者認列於損益（除非該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租賃之會計處理－或有租金之會計處理	「租賃」第十三條		段	等成本依所適用之其他準則計入另一資產之帳面金額中)： (a) 租賃負債之利息；及 (b)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於啟動該等給付之事件或情況發生之期間認列）。
79	承租人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租賃給付總額認列為費用之基礎	第二十號「租賃」第十五條	承租人不論係以何基礎支付租金，應將租賃給付總額（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但另一種有系統之方法更能代表資產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u>或租賃給付之增加僅係對出租人預期通貨膨脹成本增加之補償者</u> ，不在此限。	IFRS16 第 6 段	若承租人對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不適用第 22 至 49 段之規定，承租人應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若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承租人效益之型態，承租人應適用該基礎。
80	出租人融資租賃之會計處理－融資收益之分攤及未保證殘值減少之會計處理	第二十號「租賃」第十七條	出租人應採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俾能反映出出租人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與該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應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如估計未保證殘值已經減少，應調整剩餘租賃期間內之收益分攤，並立即認列應計金額之減少數。	IFRS16 第 76 及 77 段	第 76 段 出租人應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出租人應將與當期有關之租賃給付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第 77 段 出租人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除列與減損規定於租賃投資淨額。出租人應定期檢視用於計算出租人租賃投資總額之估計未保證殘值。如估計未保證殘值已經減少，出租人應調整剩餘租賃期間內之收益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分攤，並立即認列相關應計金額之任何減少數。
81	出租人於營業租賃下認列收益之基礎	第二十號「租賃」第二十二條	出租人不論以何種基礎收取租金，應將租賃收益總額（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但另一種有系統之方法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之時間型態，或租賃給付之增加僅係對出租人預期通貨膨脹成本增加之補償者，不在此限。	IFRS16 第 81 段	出租人應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收益。若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效益減少之型態，出租人應適用該基礎。
82	售後租回交易之會計處理	第二十號「租賃」第二十七條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銷售一項資產，並再租回該項資產。租賃給付與售價因係整體協商，通常相互關聯。售後租回交易之會計處理，視下列租賃類型而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售後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此類交易係出租人提供融資予承租人，而以資產作為擔保，故出售人兼承租人，對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不得立即認列為收益，而應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資產之帳面金額無須作任何調整，但資產價值若已發生減損時，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沖減至可回收金額。</li> <li>售後租回交易形成營業租賃，且租賃給付與售價均為公允價值，實際上即為一項正常之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所有損益。若售價低於公允價值，應立即認列損益；但若損失將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li> </ol>	IFRS16 第 98 至 101 段及第 103 段	<p>第 98 段</p> <p>若企業（賣方兼承租人）移轉資產予另一個體（買方兼出租人），並自該買方兼出租人租回該資產，賣方兼承租人與買方兼出租人兩者均應適用第 99 至 103 段之規定處理該移轉合約及租賃。</p> <p>第 99 段</p> <p>企業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中判定何時滿足履約義務之規定，以決定資產之移轉是否以銷售資產處理。</p> <p>第 100 段</p> <p>若賣方兼承租人所為之資產移轉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銷售資產處理之規定，則：</p> <p>(a) 賣方兼承租人對售後租回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應就標的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按與賣方兼承租人所</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p>給付獲得補償，則應將其遞延，並按租賃給付比例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如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則高出公允價值部分，應予以遞延，並按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若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此二者之差額應立即認列為損失。</p>		<p>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占比衡量。據此，賣方兼承租人應僅認列與已移轉予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有關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之金額。</p> <p>(b)買方兼出租人對資產之購買應依所適用之準則處理，對租賃應依本準則出租人會計之規定處理。</p> <p><i>第 101 段</i></p> <p>若資產銷售對價之公允價值不等於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若租賃給付並非市場費率，企業應作下列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款：</p> <p>(a)對低於市場行情之條款之任何調整數應作為預付租賃給付處理；及</p> <p>(b)對高於市場行情之條款之任何調整數應作為買方兼出租人對賣方兼承租人提供之額外融資。</p> <p><i>第 103 段</i></p> <p>若賣方兼承租人所為之資產移轉未滿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銷售資產處理之規定，則：</p> <p>(a)賣方兼承租人應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認列等於移轉價款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p> <p>(b)買方兼出租人不得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應認列等</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號次	規定	號次	規定
					於移轉價款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
83	政府提供較低利率或零利率之融資	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與政府補助」第十六條第三項	企業取得較低利率或零利率融資亦屬政府補助之一種方式，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此一事實，不得認列其設算利益。	IAS20 第 10A 段	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應視為政府補助。此貸款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予以認列及衡量。低於市場利率之利益，應按貸款之原始帳面價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與所收取之價款間之差額衡量。該利益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處理。當辨認該貸款利益所意圖補償之成本時，企業應考量已符合或須符合之條件及義務。

## (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sup>3</sup>與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之差異分析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發文字號	主旨	規定	號次	規定
1.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疑義	(105)基秘字第046-062、123、125、191、231、240、290、305、307、312、315、316、319及325號函、(106)基秘字第095號函及(108)基秘字第277號函	詳各問答集	有關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之疑義，請詳各問答集之規定。  註：該等問答集中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關之規定，自106年1月1日起不再適用。詳見(108)基秘字第277號函及各問答集之現狀說明。	IFRS1	詳 IFRS1 及各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2.	企業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首次適用	(105)基秘字第063號	企業列報比較資訊之疑義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並未要求企業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須提供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	IAS8 第22段及 IFRS1 第	IAS8 第22段 除 IAS8 第23段另有規定外，企業若依第19段(a)或(b)之規定追溯適用其會計政策變動，則應調整

<sup>3</sup> 本會現正進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之檢討。依據檢討結果，若有對問答集作修改或已不再適用之情形，將加註說明。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發文字號	主旨	規定	號次	規定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是否須提供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表。	21 段	所表達最早期間之各項受影響權益組成部分之初始餘額，及所表達每一以前期間之其他比較金額，視為自始即採用該新會計政策。 <i>IFRS1 第 21 段</i> 企業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至少應包括三個財務狀況表、兩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兩個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兩個現金流量表、兩個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包括所有列報報表之比較資訊）。
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05)基秘字第 064 及 131 號	詳各問答集	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疑義，請詳各問答集之規定。	IFRS5	詳 IFRS5 之規定。
4.	企業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之表達期間	(105)基秘字第 124 號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期間疑義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未規範企業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期間。企業得依投資者、債權人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要求編製期中財務報表，並依使用者之需求提供比較期間之資訊。	IAS34 第 20 段	期中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表（簡明或完整）： (a) 本期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財務狀況表及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之比較財務狀況表。 (b) 本期期中期間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本期財務年度年初至當期末累計之綜合損益表，另附前一財務年度可比期中期間（同期及年初至當期末）之比較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如國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發文字號	主旨	規定	號次	規定
						<p>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2011 年修正) 所允許者，每期之期中財務報告可以單一報表，或以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表達。</p> <p>(c) 本期財務年度年初至當期末累計之權益變動表，另附前一財務年度可比年初至當期末期間之比較權益變動表。</p> <p>(d) 本期財務年度年初至當期末累計之現金流量表，另附前一財務年度可比年初至當期末期間之比較現金流量表。</p>
5.	依公允價值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疑義	(105)基秘字第 133 號	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	企業不得逕以資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資產之重估價值。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十八條所稱之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係指企業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者。	IAS16 第 31 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認列為資產後，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者應以重估價金額列報。重估價金額為重估價日之公允價值減除其後之所有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
6.	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時之	(105)基秘字第 189 號	關係人揭露之疑義	若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該報導個體得僅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之名稱，而無須揭露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惟若報導個體所有層級之母公司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財務報表，仍應揭露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	IAS24 第 13 段	若個體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未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則尚應揭露有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次一最高層級母公司之名稱。

###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發文字號	主旨	規定	號次	規定
	揭露			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		
7.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選擇	(105)基秘字第 192 號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選擇疑義	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企業對於投資性不動產除配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母公司依其他法令辦理者，得選擇第十六號公報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公允價值模式作為會計政策外，均應採用成本模式作為會計政策。  註：此問答集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IAS40 第 30 段	除第 32A 及 34 段所述情況外，企業應選擇第 33 至 55 段之公允價值模式或第 56 段之成本模式作為其會計政策，並將所選定之政策適用於所有投資性不動產。
8.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變動	(105)基秘字第 193 號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變動疑義	若子公司曾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選擇公允價值模式作為其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嗣後因其母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致使該子公司不再需要配合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則該子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改採成本模式。  註：此問答集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IAS40 第 31 段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指出，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僅適用於該變動能使財務報表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以反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自公允價值模式改為成本模式，高度不可能產生更攸關之表達。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發文字號	主旨	規定	號次	規定
9.	企業合併所取得商譽之攤銷方法	(105)基秘字第 195 號	企業合併所取得商譽進行減損測試之疑義	企業若已選擇依合理有系統之基礎攤銷商譽，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其後續處理係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無須依第十九號公報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企業合併當年度結束前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		詳「(一)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 之逐號差異分析」第 73 項。
10.	租金按固定比率或特定下限調整以反映通貨膨脹時，租金之認列	(105)基秘字第 197 號	租金按固定比率或特定下限調整以反映通貨膨脹時，租金之認列疑義	企業應判斷租金之調整，是否僅係對出租人預期通貨膨脹成本增加之補償。若租金係以已公布之指數或統計數字為基礎計算，以反映預期之一般通貨膨脹時，得不採直線法認列費用（收益）。	IFRS16 第 6 及 81 段	<p>第 6 段</p> <p>若承租人對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不適用第 22 至 49 段之規定，承租人應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若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承租人效益之型態，承租人應適用該基礎。</p> <p>第 81 段</p> <p>出租人應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收益。若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效益減少之型態，出租人應適用該基礎。</p>
11.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	(105)基秘字第 217 及 292 號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	企業若對於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選擇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攤銷年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且企業應對於同一類之無形資	IAS38	無相關規定。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發文字號	主旨	規定	號次	規定
	攤銷年限		攤銷方法疑義	產採用相同之攤銷年限。		
12.	銀行借款之分類	(105)基秘字第 239 號	金融負債之分類疑義	<p>1. A 公司向 B 銀行之借款 3 千萬元，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A 公司於通過發布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已與銀行重新安排付款協議）。A 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中，應將向 B 銀行借入之銀行借款 3 千萬元分類為流動負債。</p> <p>2. A 公司向 C 銀行之借款 4 千萬元，已違反借款合同之約定條款，致使 A 公司依約須即期予以清償，但 A 公司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 C 銀行同意不予追究，並展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且 A 公司於展期期間有能力改正違約情況，C 銀行不得要求立即清償。A 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中，應將向 C 銀行借入之銀行借款 4 千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p>		詳「(一)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 之逐號差異分析」第 6 項及第 7 項。
13.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取得	(105)基秘字第 242 號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取得	企業對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必要成本，應於該等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作為投		無相關規定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發文字號	主旨	規定	號次	規定
	成本之會計處理		成本疑義	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一部分。惟為取得關聯企業或合資而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時，其發行成本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認列。		註：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發布之議事決議敘明，IFRS 規定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按成本原始衡量，而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資產之其他成本。
14.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105)基秘字第 293 及 321-323 號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	詳各問答集	IFRS3	無相關規定。
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105)基秘字第 294 號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會計處理疑義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時，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按原始認列時若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並將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備供出售金	IFRS9	無相關規定。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發文字號	主旨	規定	號次	規定
				融資產」。  註：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發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第三十九條已有相關規定。此問答集未來將配合檢討。		
16.	採成本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揭露	(105)基秘字第 296 號	對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成本模式之企業之公允價值揭露疑義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以下簡稱第十六號公報)第二十六條未規定須對採用成本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揭露其公允價值。惟對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成本模式之企業若自願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尚應依第十六號公報第二十六條第 7 款之規定揭露。	IAS40 第 79 段(e)	除依第 75 段之規定揭露外，依第 56 段所述採用成本模式衡量之企業應揭露： …… (e)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17.	員工福利	(105)基秘字第 304、309、310 及 311 號及(106)基秘字第 132 號	詳各問答集	詳各問答集	IAS19	詳 IAS19 相關規定。
18.	評估是否具有控制時，潛在表決權之考	(106)基秘字第 190 號	評估是否具有控制時，潛在表決權之判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並未明定企業評估對被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時應否考量潛在表決權，企業應依第四號公報第	IFRS10 第 B47 及 B22	IFRS10 第 B47 段 當評估控制時，投資者考量其潛在表決權及由其他方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以決定其是否具有權力。潛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發文字號	主旨	規定	號次	規定
	量		斷疑義	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因此，企業於評估對另一個體是否具控制時，應考量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包括其他個體所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如潛在表決權須至未來特定日期或未來特定事項發生方為可行使或轉換，則該潛在表決權不屬目前可行使或轉換。此外，企業評估潛在表決權是否導致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時，應檢視所有影響潛在表決權之事實及情況（包括個別或綜合考量潛在表決權行使之條款及其他合約之安排），但無須考量潛在表決權持有者之管理階層行使或轉換該等潛在表決權之意圖及其財務能力。	B25 段	<p>在表決權係取得被投資者表決權之權利，諸如來自可轉換工具或選擇權者，包括來自遠期合約者。該等潛在表決權僅於該權利具實質性（見第B22至B25段）時，始予考量。</p> <p><i>IFRS10 第B22段</i> 投資者於評估其是否具有權力時，僅考量與被投資者有關之實質性權利（由投資者及其他方所持有）。權利要具有實質性，持有者必須具有實際能力以行使該權利。</p> <p><i>IFRS10 第B23段</i> 決定權利是否具實質性須考量所有事實及情況加以判斷。作成該決定所考量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p>(a) 是否存有妨礙持有者行使權利之任何障礙（經濟面或其他）。該等障礙之例包括（但不限於）：</p> <p>(i) 會妨礙（或制止）持有者行使其權利之財務罰款及誘因。</p> <p>(ii) 會產生財務障礙以妨礙（或制止）持有者行使其權利之行使或轉換價格。</p> <p>(iii) 使權利不太可能被行使之條款及條件，例如</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發文字號	主旨	規定	號次	規定
						<p>狹幅限制其行使時點之條件。</p> <p>(iv) 於被投資者之設立文件或於所適用法令中欠缺允許持有者行使其權利之明確、合理機制。</p> <p>(v) 權利之持有者無法取得行使其權利之必要資訊。</p> <p>(vi) 會妨礙(或制止)持有者行使其權利之營運障礙或誘因(例如缺乏其他經理人有意願或能夠提供專門服務或提供該服務並承擔現職經理人所持有之其他利益)。</p> <p>(vii) 妨礙持有者行使其權利之法令規定(例如禁止國外投資者行使其權利)。</p> <p>(b) 當權利之行使須有一方以上之同意,或當權利由一方以上持有時,若各方選擇集體行使其權利時,是否有一機制存在能提供各方實際能力以集體行使其權利。欠缺此種機制為權利可能不具實質性之一種指標。行使權利所需同意之各方愈多,該等權利愈不可能具實質性。惟董事獨立於決策者之董事會可能充當眾多投資者集體行動以行使其權利之機制。因此可由獨立之董事會行</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發文字號	主旨	規定	號次	規定
						<p>使之罷黜權利相較於若相同權利可由很多投資者個別行使，可能較具實質性。</p> <p>(c) 持有權利之各方是否會自行行使該等權利受益。例如被投資者潛在表決權之持有者（見第B47至B50段）應考量金融工具之行使或轉換價格。當金融工具係價內，或投資者因其他理由（例如藉由實現投資者及被投資者間之綜效）會自金融工具之行使或轉換受益時，潛在表決權之條款及條件可能更具實質性。</p> <p><i>IFRS10 第B24段</i></p> <p>為具實質性，當需要作有關攸關活動方向之決策時，權利亦須可行使。為具實質性，通常權利必須目前可行使。惟有時即使權利目前不可行使，權利亦可具實質性。</p> <p><i>IFRS10 第B25段</i></p> <p>他方可行使之實質性權利，可妨礙投資者就與該等權利相關之部分控制被投資者。此種實質性權利並不要求持有者具有發動決策之能力。只要該權利非僅具保障性（見第B26至B28段），由他方持有之實質性權利可妨礙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即使該權</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發文字號	主旨	規定	號次	規定
						利僅賦予持有者現時能力以核准或阻擋與攸關活動相關之決策。
19.	企業合併中認列被收購者確定福利計畫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之會計處理	(106)基秘字第 271 號	企業合併中認列被收購者確定福利計畫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之會計處理疑義	收購者於收購日對被收購者確定福利計畫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決定被收購者確定福利計畫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時，得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精算評價方法。	IFRS3 第 26 段	收購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並衡量與被收購者員工福利協議相關之負債（或資產）。
20.	投資個體對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	(106)基秘字第 273 號	投資個體對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疑義	投資個體對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亦應遵循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即對於投資性不動產除配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母公司依其他法令辦理者，得選擇公允價值模式作為會計政策外，皆應採用成本模式作為會計政策。  註：此問答集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IFRS10 第 B85L 段	為符合第 B85K 段(a)之規定，投資個體將： (a) 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中之公允價值模式處理任何投資性不動產； (b)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選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中適用權益法之豁免；及 (c)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
21.	企業與其他企業間買賣原料或加工之會計處理	(106)基秘字第 276 號	企業與其他企業間買賣原料或加工之會計處理	企業與其他企業買賣原料、半成品，或委由其他企業加工之交易事項，若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則非屬進銷貨之型態，而應視其交易實質內容、契約約定以判斷其係為產品融資	IFRS15 第 B34、B36 及 B37 段	詳「(一)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 之逐號差異分析」第 31 項。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發文字號	主旨	規定	號次	規定
			疑義	<p>合約、原料加工或其他類型之交易。</p> <p>下列情況通常表示存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存貨賣給其他企業之同時，約定於一定期間後按一定價格，將該存貨或利用該存貨加工之商品再買回。</li> <li>2. 買方支付價款之義務不確定，例如：受其是否能將產品再出售或產品被竊等之影響。</li> <li>3. 賣方對買方再銷售業績負有重大責任，例如：賣方須代為銷售或代為尋找買主。</li> </ol>		
22.	興櫃股票之分類	(107)基秘字第 353 號	興櫃股票之分類疑義	<p>若企業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四條第 5 款之規定，判斷所投資興櫃股票之個股成交價屬活絡市場報價，應以該個股之成交價（興櫃股票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作為公允價值。於此情況下，所投資之興櫃股票不得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而應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四條之定義，將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p> <p>若企業判斷所投資興櫃股票之個股成交價非屬活絡市場報價，企業應進一步檢視其公允價值是否</p>	IFRS9	<p>IFRS9未明文規定</p> <p>註：證交所IFRS問答集（109.7.28）貳、公報及會計處理第24項：</p> <p>1. IFRS13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係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評價技術所估計。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應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發文字號	主旨	規定	號次	規定
				<p>能可靠衡量。企業所投資之興櫃股票符合第十五號公報二十八條所述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之情況時，應依第十五號公報第四條之定義，將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反之，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將該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註：本會已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此問答集索引之條次及文字將於未來配合修改。</p>		<p>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第1等級與第2等級輸入值，第1等級為企業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之報價提供公允價值之最可靠證據，且一旦可得時應不加調整用以衡量公允價值。第2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第1等級除外）。</p> <p>2.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應優先使用活絡市場之報價，若不可得時，使用其他可觀察輸入值並加以調整；若可觀察輸入值皆不可得時，應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公允價值，例如收益法或市場法。</p> <p>3.有關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應依上述流程評估，以衡量日為基礎，不宜直接採用30日均價作為公允價值。</p> <p>另證交所IFRS問答集（109.7.28）貳、公報及會計處理第42項：</p> <p>依 IFRS9第B5.2.3段之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權益工具合約之投資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一適當估計。此種情況可能包括無充分之較近期資訊可供衡量公允價</p>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發文字號	主旨	規定	號次	規定
						值，或可能之公允價值衡量區間廣而成本代表該區間內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7)基秘字第 445 號	股份基礎給付下權益工具內含價值之衡量疑義	若企業無法於衡量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可靠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之罕見情況下，使用內含價值法時，該股份之公允價值得參照其淨值為衡量依據。	IFRS2	無相關規定。
24.	企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時，資本公積之調整	(108)基秘字第 258 號	處分關聯企業投資調整資本公積之疑義	企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須借記資本公積時，應調整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所謂調整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究係針對同一關聯企業之投資所產生者，抑或就帳上由不同關聯企業之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總額，由各公司之會計政策自行決定，惟應維持一貫之原則。		無相關規定。  註：證期局發布之「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適用公司法規定情形問答集(104.9.30)」第三題規定，母公司與不同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間之權益交易，或子公司與不同孫公司非控制權益間之權益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性質相同(如同屬「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或同屬「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實務上可合併使用。
25.	承租人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	(109)基秘字第 367 號	承租人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	此問答集所規定承租人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獲得出租人給予之租金減讓時，可選擇適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僅適用於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	IFRS16 第 46A 及 46B 段	第46A段 作為一實務權宜作法，對符合第46B段之條件之租金減讓，承租人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作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發文字號	主旨	規定	號次	規定
	取得租金減讓時之會計處理		取得租金減讓時之會計處理疑義	<p>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且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得選擇適用：</p> <p>1.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p> <p>2.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例如，若租金減讓導致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租賃給付減少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後之租賃給付增加，則其符合此條件。</p> <p>3.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p> <p>在營業租賃之情況下，承租人對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取得之租金減讓得選擇適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於實際享有租金減讓之租賃期間，以減讓後之租金金額認列租金費用，而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理。</p> <p>在融資租賃之情況下，承租人對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取得之租金減讓，若該租金減讓並未附帶其他條件，得選擇適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承租人應於出租人同意給予租金減讓時，將減讓後</p>		<p>此選擇之承租人應將該租金減讓導致之任何租賃給付變動，以與倘若該變動非屬租賃修改時適用本準則對該變動作會計處理之相同方式處理。</p> <p>第46B段</p> <p>第46A段中之實務權宜作法僅適用於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且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適用：</p> <p>(a)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p> <p>(b)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2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例如，若租金減讓導致2022年6月30日以前之租賃給付減少及2022年6月30日後之租賃給付增加，則其符合此條件)；且</p> <p>(c)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p> <p>註：證交所IFRS問答集(109.7.28)貳、公報及會計處理第72項： (在調降租金之情況下，)因降租並未綁定其它條件，承租人應於109年6月1日將調降之總租金按原折現率折現以進行租賃負債之再衡量，並重新計算</p>

### 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發文字號	主旨	規定	號次	規定
				<p>之租金按原折現率折現，立即減少該租賃所產生之負債，並將相應之影響認列於損益，而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理。惟若折現影響不重大，承租人對減讓後之租金亦得不折現。</p> <p>選擇適用前述實務權宜作法之承租人，應於其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事實，以及因適用實務權宜作法而於報導期間認列於損益之會計項目及金額，以反映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取得之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p>		<p>各期之利息費用，並將再衡量所產生之差額一次認列於損益。惟若折現效果影響不重大，實務得選擇不折現處理。</p> <p>（在無條件延後租金支付之情況下，）承租人須於109年6月1日將支付時點變動後之租賃給付按原折現率折現以進行租賃負債之再衡量，並重新計算各期之利息費用，並將再衡量所產生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惟若折現效果影響不重大，實務處理得選擇不進行租賃負債之再衡量且不重新計算利息費用。</p> <p>（於前述二情況下，）企業可選擇於綜合損益表中將前述再衡量之損益影響數表達為租金費用減項、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其他收益或其他收入，並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說明。</p> <p>採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簡化作法之承租人亦可於租金減讓之期間依減免後之租金金額認列租金費用。</p>



(三)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參考範例與 IFRSs 釋例<sup>4</sup>之重大差異對照表

重大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參考範例			IFRSs 釋例																			
		參考範例	規定		釋例	規定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價	105 年發布之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範例三	<p><b>範例三 資產重估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例重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衡量之資產重估價。</li> <li>● 引用條文：第十八條。</li> <li>● 適用情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 1、2、3、5、8 及 36 條規定辦理資產重估之會計處理。</li> </ul> <p>忠孝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1 日依法令規定辦理房屋之重估價，重估增值為 \$80,000,000。另於 20X4 年 6 月 30 日出售該筆房屋，其相關資訊如下，該辦公大樓依直線法提列折舊，無殘值：</p> <p>20X1 年 12 月 31 日：</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房屋及建築成本</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0,000,000</td> </tr> <tr> <td>房屋及建築累計折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000,00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160,000,000</td> </tr> <tr> <td>剩餘耐用年限</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 年</td> </tr> </table>	房屋及建築成本	\$200,000,000	房屋及建築累計折舊	40,000,000		\$160,000,000	剩餘耐用年限	16 年		IAS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釋例六	<p><b>釋例六 重估價模式 (IAS16.31-IAS16.42)</b></p> <p>甲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房屋之重估價<sup>1</sup>。下列為其中一棟辦公大樓之相關資訊，該辦公大樓依直線法提列折舊，無殘值：</p> <p>20X1 年 12 月 31 日重估價前：</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房屋及建築總帳面金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0,000,000</td> </tr> <tr> <td>房屋及建築累計折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80,000,000)</td> </tr> <tr> <td>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120,000,000</td> </tr> </table> <p>20X1 年 12 月 31 日：</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房屋及建築公允價值</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0,000,000</td> </tr> <tr> <td>房屋及建築總耐用年限</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td> </tr> </table> <p>甲公司認列重估增值之會計處理如下：</p> <p>方法一：總帳面金額以與資產帳面金額之重估價一致之方式調整，累計折舊被調整為考量累計減損損失後，資產總帳面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p> <p>1. 總帳面金額係參照可觀察市場資料而重新計算</p>	房屋及建築總帳面金額	\$200,000,000	房屋及建築累計折舊	( 80,000,000)	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	\$120,000,000	房屋及建築公允價值	\$150,000,000	房屋及建築總耐用年限	20 年
房屋及建築成本	\$200,000,000																							
房屋及建築累計折舊	40,000,000																							
	\$160,000,000																							
剩餘耐用年限	16 年																							
房屋及建築總帳面金額	\$200,000,000																							
房屋及建築累計折舊	( 80,000,000)																							
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	\$120,000,000																							
房屋及建築公允價值	\$150,000,000																							
房屋及建築總耐用年限	20 年																							

<sup>4</sup> 「IFRSs 釋例」係指本會所發布之「IFRSs 釋例範本（第四版）」中之釋例。該等釋例係以民國 108 年所適用逐號認可版之 IFRSs 為基礎。

重大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參考範例		IFRSs 釋例	
		參考範例	規定	釋例	規定
			<p>20X1 年 12 月 31 日：</p> <p>重估增值 \$ 80,000,000</p> <p>20X4 年 6 月 30 日：</p> <p>出售房屋價款 \$300,000,000</p> <p>忠孝公司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資產重估增值之相關會計處理如下：</p> <p>20X2/1/1 房屋及建築—重估 100,000,000 增值</p> <p>(認列資產 累計折舊—房 20,000,000 重估增值) 屋及建築</p> <p>其他綜合損益 80,000,000 —未實現重 估增值</p> <p>註：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 36 條之規定，營利事業應根據審定資產重估價值，自重估年度終了日之次日起調整原資產帳戶，並將重估差價，記入業主權益項</p>		<p>甲公司參照可觀察市場資料重新計算房屋及建築之總帳面金額為\$240,000,000。甲公司將累計折舊調整為考量累計減損損失後，資產總帳面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其重估價分錄如下：</p> <p>20X1/12/31 房屋及建築 40,000,000</p> <p>累計折舊—房屋及 10,000,000 建築</p> <p>其他綜合損益—不 30,000,000 動產重估增值</p> <p>說明：參照可觀察市場資料調整房屋及建築總帳面金額\$40,000,000（\$240,000,000—\$200,000,000）並調整累計折舊\$10,000,000（\$240,000,000—\$150,000,000—\$80,000,000）。</p> <p>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不動 30,000,000 產重估增值</p> <p>(結帳分 其他權益—不動 30,000,000 錄) 產重估增值</p> <p>20X1 年 12 月 31 日重估價後：</p>

### 重大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參考範例		IFRSs 釋例	
		參考範例	規定	釋例	規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帳戶。</p> <p>20X2/12/31 折舊 15,000,000</p> <p>(提列折 累計折舊—房 15,000,000 舊) 屋及建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認列 20X2 年之折舊金額\$15,000,000 ((\$16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16 = \$15,000,000)。</p> <p>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未實 80,000,000 現重估增值</p> <p>(結帳分 其他權益—未實 80,000,000 錄) 現重估增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p> <p>20X3/12/31 折舊 15,000,000</p> <p>(提列折 累計折舊—房 15,000,000 舊) 屋及建築</p> <p>20X4/6/30 折舊 7,500,000</p> <p>(提列折 累計折舊—房 7,500,000 舊) 屋及建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認列出售前之折舊金額 (\$15,000,000 ×6÷12 = \$7,500,000)。</p>		<p>房屋及建築總帳面金額 \$240,000,000</p> <p>房屋及建築累計折舊 ( 90,000,0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 \$150,000,000</u></p> <p>2. 總帳面金額係依帳面金額之變動按比例重新計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公司將累計折舊依帳面金額之變動按比例重新調 整。其重估價分錄如下：</p> <p>20X1/12/31 房屋及建築 50,000,000</p> <p>累計折舊—房屋及 20,000,000 建築</p> <p>其他綜合損益—不 30,000,000 動產重估增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房屋及建築總帳面金額依帳面金額之變 動 按 比 例 調 整 為 \$50,000,000 ( \$200,000,000÷\$120,000,000× \$150,000,000—\$200,000,000)；累計折舊 依帳面金額之變動按比例調整為 \$20,000,000 (\$80,000,000÷ \$120,000,000 ×\$150,000,000—\$80,000,000)。</p> <p>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 30,000,000</p>

重大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參考範例		IFRSs 釋例	
		參考範例	規定	釋例	規定
			20X4/6/30 銀行存款 300,000,000 (出售房 累計折舊—房屋及 97,500,000 屋) 建築 其他綜合損益—未 80,000,000 實現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成 200,000,000 本 房屋及建築—重 100,000,000 估增值 處分不動產、廠 177,500,000 房及設備利益 說明：出售重估增值之資產時，將未實現重估 增值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20X4/12/31 其他權益—未實現 80,000,000 重估增值 (結帳分 其他綜合損益—未 80,000,000 錄) 實現重估增值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註：忠孝公司對重估增值之認列方法係依資產總帳面金額之 變動按比例計算累計折舊。企業亦得以沖銷累計折舊之		重估增值 (結帳分 其他權益—不動 30,000,000 錄) 產重估增值 20X1 年 12 月 31 日重估價後： 房屋及建築總帳面金額 \$250,000,000 房屋及建築累計折舊 (100,000,000) 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 <u>\$150,000,000</u> 方法二：將累計折舊自資產總帳面金額中減除 20X1 年重估價相關分錄如下： 20X1/12/31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80,000,000 房屋及建築 50,000,000 其他綜合損益—不 30,000,000 動產重估增值 說明：認列重估價金額\$150,000,000— \$120,000,000=\$30,000,000，並將累計折 舊自資產總帳面金額減除。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 30,000,000 重估增值

重大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參考範例		IFRSs 釋例																							
		參考範例	規定	釋例	規定																						
			方式處理。		<table border="0"> <tr> <td>(結帳分</td> <td>其他權益—不動</td> <td>30,000,000</td> </tr> <tr> <td>錄)</td> <td>產重估增值</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20X1 年 12 月 31 日重估價後：</td> </tr> <tr> <td>房屋及建築總帳面金額</td> <td></td> <td>\$150,000,000</td> </tr> <tr> <td>房屋及建築累計折舊</td> <td></td> <td>( 0 )</td> </tr> <tr> <td>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td> <td></td> <td><u>\$150,000,000</u></td> </tr> </table> <p>假設甲公司於認列重估增值時採前述之方法二將累計折舊自資產總帳面金額中減除，甲公司對於重估增值之後續會計處理如下：</p> <p>方法 A：於最終處分時將重估增值全數轉列保留盈餘</p> <p>假設甲公司選擇待最終處分時始將其他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全數轉列保留盈餘，且於最終處分該資產前並未再重估<sup>2</sup>。於 20X2 年 1 月 1 日該辦公大樓之剩餘耐用年限為 12 年，且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辦公大樓之耐用年限、折舊提列方法及殘值之估計不變。惟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以 \$140,000,000 處分該辦公大樓，其相關分錄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20X2/12/31 折舊</td> <td>12,500,000</td> </tr> <tr> <td>累計折舊—房屋</td> <td>12,500,000</td> </tr> </table>	(結帳分	其他權益—不動	30,000,000	錄)	產重估增值		20X1 年 12 月 31 日重估價後：			房屋及建築總帳面金額		\$150,000,000	房屋及建築累計折舊		( 0 )	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		<u>\$150,000,000</u>	20X2/12/31 折舊	12,500,000	累計折舊—房屋	12,500,000
(結帳分	其他權益—不動	30,000,000																									
錄)	產重估增值																										
20X1 年 12 月 31 日重估價後：																											
房屋及建築總帳面金額		\$150,000,000																									
房屋及建築累計折舊		( 0 )																									
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		<u>\$150,000,000</u>																									
20X2/12/31 折舊	12,500,000																										
累計折舊—房屋	12,500,000																										



重大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參考範例		IFRSs 釋例	
		參考範例	規定	釋例	規定
					<p>及建築</p> <p>說明：認列 20X2 年之折舊金額\$12,500,000 (\$150,000,000÷12 = \$12,500,000)。</p> <p>20X2/12/31 現金 140,000,000</p> <p>累計折舊—房屋及 12,500,000 建築</p> <p>處分不動產、廠 2,500,000 房及設備利益</p> <p>房屋及建築 150,000,000</p> <p>說明：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認列處分利益 \$2,500,000 [ \$140,000,000 - ( \$150,000,000 - \$12,500,000 ) ]。</p> <p>20X2/12/31 其他權益—不動產重 30,000,000 估增值</p> <p>保留盈餘 30,000,000</p> <p>說明：於處分時將先前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重估價 利益\$30,000,000 全數轉列至保留盈餘。</p> <p>方法 B：於使用時將重估增值分次轉列保留盈餘</p> <p>假設甲公司選擇於使用該資產時逐步將重估增值轉</p>

重大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參考範例		IFRSs 釋例	
		參考範例	規定	釋例	規定
					<p>列保留盈餘，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辦公大樓之耐用年限、折舊提列方法及殘值之估計不變，且該辦公大樓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之重估價金額等於帳面金額。20X2 年之相關分錄如下：</p> <p>20X2/12/31 折舊 <span style="float: right;">12,500,000</span></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累計折舊—房屋 <span style="float: right;">12,500,000</span></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及建築</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說明：認列 20X2 年之折舊金額\$12,500,000 (\$150,000,000÷12=\$12,500,000)。</p> <p>20X2/12/31 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 <span style="float: right;">2,500,000</span></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增值</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保留盈餘 <span style="float: right;">2,500,000</span></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說明：將「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 \$2,500,000 [ ( \$150,000,000 — \$120,000,000 ) ÷12=\$2,500,000 ] 轉列至 保留盈餘，以與資產重估價後增提之折 舊金額配合<sup>3</sup>。</p> <p><sup>1</sup>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我國目前不允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重估價模式處理。</p>

重大差異說明

項次	議題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參考範例		IFRSs 釋例	
		參考範例	規定	釋例	規定
					<sup>2</sup> 甲公司亦可選擇將資產重估價後，再認列處分損益，惟須一致適用。 <sup>3</sup> 公司亦可能將重估增值一直放在其他權益項下而不轉列至保留盈餘（IAS16 第 41 段）。
2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	105 年發布之第十八號「無形資產」範例四	<b>範例四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例重點：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而不攤銷。</li> <li>● 引用條文：第七條及第十七條。</li> <li>● 適用情況：因企業合併而取得之商譽。</li> </ul> <p>好旺公司為快速擴大營運規模，於 20X1 年 1 月 1 日合併泳宜公司，好旺公司因合併而須支付之移轉對價為 \$4,000,000，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5,000,000，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為 \$2,000,000，好旺公司因此認列商譽 \$1,000,000 [ \$4,000,000 - ( \$5,000,000 - \$2,000,000 ) = \$1,000,000 ]。</p> <p>好旺公司選擇於每年年底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而不予攤銷。</p>		無相關釋例。IFRS 規定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得攤銷，詳「(一)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 之逐號差異分析」第 73 項。